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

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日，宁阳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局向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宁阳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SDTANY2017-0062-00），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宁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成交社会资本方。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为建设环保、节能、安全、可靠、高效、低成本的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宁阳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局以PPP选择社会资本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发挥自身在环保行业的技术优势，以公司在当地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依托，并结合投融资能力，以良好的技术解决方案，在所有潜在社会资本方中脱颖而出，成功获得了宁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宁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
- 2、项目编号：SDTANY2017-0062-00
- 3、项目基本情况

宁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采购项目”、“本项目”或“项目”）包括：宁阳县行政区域内（除环卫部门及两个物业公司服务的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和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小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城乡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分类，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乡镇（街道）垃圾中转站到垃圾处理厂的垃圾转运。本项目需改建12处垃圾中转站，并购置环卫车辆设备及环卫器具。

项目固定投资概算总投资预计17353.65万元，项目合作期拟定为25年，自合

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为试合作期，项目分期或分标段建设完成的，运营时间统一至运营期满，项目用地由宁阳县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局完善用地手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由公司无偿使用。

项目中标后，公司将依据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与项目授权主体组建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获得经营收益。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根据《宁阳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约17353.65万元人民币，本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获得了宁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的25年运营服务权和稳定的服务收益。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在当地的生活垃圾发电项目运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为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环卫一体化项目相融合探索新的运营与管理模式，从而积累丰富的管理经验，进而延伸公司环保行业产业链。项目采取PPP模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PPP项目布局，为公司广泛参与PPP项目积累丰富的经验。本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宁阳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将于收到《宁阳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鉴于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宁阳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5日